

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

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第二十四次會議席上討論的事項

(會議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1. 花灑分層閘掣

成員在會上同意下列各項：

- a) 使用鏈及鎖或印有消防裝置承辦商識別資料及／或編號的類似保安裝置，均屬可接受的措施，以防花灑分層閘掣遭受干擾或意外關上。
- b) 消防裝置擁有人／承辦商／物業管理公司可採用／研發專門管理系統，妥善保存花灑分層閘掣的巡查記錄。
- c) 消防處將發出通函公布有關安排，供各相關者遵辦。

2. 複合式感應煙霧偵測器的應用

關於在香港使用複合式感應偵測器的消防處通函第2/2010號，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發出，並可於消防處網站下載。

3. 在地底喉管中使用低塑性聚氯乙烯

有關聚乙烯喉管系統的海外參考資料仍有待提供。

4. 英國標準BS 9999的新規定及標準

小組沒有收到成員對樓梯增壓系統的設計及巡查提出任何意見。按照上次會議的討論，英國標準9999的新規定將不會取代英國標準5588第4部分的規定。

5. 手提滅火筒的保安控制

此項目無須再作討論。

6. 緊急照明

已確定所安裝的緊急照明必須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訂明的規定。

7. 在酒店／宿舍及賓館裝設視像火警警報紅色閃燈

消防處通函第4/2001號所載有關提供視像火警警報的規定，目的是符合《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的要求。因應新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二零零八年版，成員同意在《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檢討工作中，檢討有關規定。

8.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關於「建築工地防火安全措施」的消防處通函第2/2008號

會上已澄清，設計高度少於30米的建築物可豁免遵辦通函所訂明的規定，而通函所述的「樓宇設計高度」是指地面樓梯出口處與之上最高樓層的地板兩者之間的高度。此外，承辦商無須就相關的防火安全措施提交表格FS 251。

9. 在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處裝設控制板

成員留意到，《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訂明了多項有關消防控制板的規定。為理順有關規定，會上同意在《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檢討工作中，檢討有關規定。

10. 根據BSEN 12845 : 2003在隱蔽地方提供花灑系統保護

成員在會上討論了英國防損委員會規則的技術報告230: 2008號，就不在假天花內或地台空間裝設花灑頭所提供的另一項選擇。為方便成員全面考慮有關選擇，會上同意在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11. 在花灑分層閘掣及水流開關掣所在位置測試及排水

成員經討論後，同意接受英國標準BS 5306 有關測試排水點的方法，即進行測試時應於排水管的最後排放位置而非各水流開關掣所在點觀察水流。